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4 年 9 月 9 日

發稿單位：官長室

聯絡人：林佩宜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305 編號：103091001

---

### 製售劣質豬油事件

#### 地下工廠負責人郭烈成製售劣質豬油乙案新聞資料

壹、本署於 102 年 11 月接獲民眾檢舉，懷疑地下工廠有排放廢水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以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嫌疑，由於匿名檢舉、檢舉內容籠統且涉及之行為屬於行政亦或刑事責任，均有未明，本署於 11 月 27 日立案後，即指揮屏東縣警察局民生專組專案查詢工廠地點，終在屏東縣竹田鄉發現位處偏僻且無門牌號碼之地下工廠，且經連日跟監發現工廠平日均大門深鎖，然有貨車進出，遂於研判後認為有繼續追查必要，而於 103 年 2 月指揮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導大隊、保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與刑事警察局南部打擊犯罪中心共同籌組專案小組，分別分工，除釐清該地下工廠有無相關刑事責任外，更進一步特定該工廠實際負責人，且派員就該地下工廠出入之貨車加以跟監追查，人力與時間投入甚鉅，而於 103 年 8 月掌握運油之時間與路線，就案件嫌疑人、可能之犯罪事實有合理懷疑而得特定犯罪嫌疑，即與屏東縣政府環保局、衛生局、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衛生局合作，並向法院聲

請搜索票，而於 9 月 1 日指揮上開司法警察單位傳喚相關嫌疑人到案，且扣得相關物品，並為後續偵辦作為。

貳、被告郭烈成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 103 年 9 月 2 日以 103 年度聲羈字第 157 號裁定令被告新臺幣 5 萬元交保，本署就原裁定於 5 日中午提起抗告，經同日晚間由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撤銷原裁定，經發回後，屏東地方法院於 6 日(週六)下午 3 時開庭後，於 5 時許重為裁定，准許被告羈押之聲請。

參、本署於秋節前後全力投入本案之偵辦以及羈押之聲請，檢察官除指揮保七總隊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嚴密監控被告郭烈成行蹤；確保被告合法收受傳票，並於周六調集相關警力維護法院周遭安全，順利聲請羈押獲准外；就所扣得之油品依據本案相關事證予以分類後，依據可疑之品項與相關行政單位聯繫應送檢之項目，並分別送請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與高雄市衛生局等單位進行檢驗；專案小組連日比對帳冊與相關資料，並請各該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協助清查相關廠商；更指揮屏東縣調查站與會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清查被告郭烈成名下資金、存款以及相關資產，並凍結扣押全數帳戶與資產；就強冠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嫌違反稅捐稽徵法以及商業會計法等嫌疑，業指揮屏東縣調查站與會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加以調查；並凍結強冠公司副總被告戴○○名下帳戶存款，與扣得進威公司○○銀行帳戶 723 萬元。本案是否有其他廠商涉案而公務員是否有違失等節本署均分案調查中。